

106 年高雄市重要治安指標 統計分析



編製機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目 錄

	頁次
壹、前言.....	2
貳、治安狀況.....	2
一、106年現況.....	2
二、全般刑案.....	5
三、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	7
四、竊盜案件.....	8
五、暴力犯罪案件.....	10
六、公共危險.....	12
七、檢肅毒品.....	13
八、嫌疑犯人數.....	14
九、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19
參、結論.....	23
肆、建議.....	27

壹、前言

為呈現高雄市警政施政成果及整體治安概況，依據高雄市102年至106年縣市合併之犯罪統計資料，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社會統計指標」及「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重新計算各項指標，撰寫「106年高雄市重要治安指標統計分析」。

本文主要係呈現縣市合併後近5年來本市治安變動情形，整理與探討各項重要治安指標，提供機關首長作為治安決策參據，期能對大高雄市治安重點規劃工作有所助益。

貳、治安狀況

一、106年現況

(一) 106年主要治安統計指標

表1 高雄市106年主要治安統計指標

案類別	發生數 (件)	破獲數 (件)	破獲率 (%)	嫌疑犯 (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全般刑案	30,442	27,478	90.26	31,491	1,095.77	1,133.53
竊盜	6,893	5,830	84.58	3,688	248.12	132.75
暴力犯罪	183	192	104.92	248	6.59	8.9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1. 犯罪率：又稱刑案發生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高雄市106年全般刑案發生30,442件，破獲率為90.26%，查獲嫌疑犯31,491人，每10萬人口中發生件數(即犯罪率)為1,095.77件，每10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為1,133.53人。

其中，竊盜案件發生6,893件，破獲率為84.58%，查獲嫌疑犯3,688人，犯罪率為每10萬人248.12件，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

人132.75人；而暴力犯罪案件發生183件，破獲率為104.92%，查獲嫌疑犯248人，犯罪率為每10萬人6.59件，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8.93人。(詳表1)

(二)106年重要刑案犯罪統計指標

表2 高雄市106年重要刑案犯罪統計指標

案 類 別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	
	(件)	占總發生數 比率(%)	(件)	占總破獲數 比率(%)		
總 計	30,442	100.00	27,478	100.00	90.26	
合 計	6,893	22.64	5,830	21.22	84.58	
全 盜	重大竊盜	4	0.01	3	0.01	75.00
	普通竊盜	4,638	15.24	3,693	13.44	79.62
	汽車竊盜	472	1.55	350	1.27	74.15
	機車竊盜	1,779	5.84	1,784	6.49	100.28
	合 計	183	0.60	192	0.70	104.92
般 暴 力 犯 罪	故意殺人	64	0.21	60	0.22	93.75
	強盜	35	0.11	38	0.14	108.57
	搶奪	58	0.19	68	0.25	117.24
	擄人勒贖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6	0.02	6	0.02	100.00
	強制性交	20	0.07	20	0.07	100.00
一般傷害	1,455	4.78	1,394	5.07	95.81	
詐欺	2,872	9.43	2,779	10.11	96.76	
一般恐嚇取財	67	0.22	56	0.20	83.58	
公共危險	4,232	13.90	4,221	15.36	99.7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836	19.17	5,719	20.81	98.00	
駕駛過失	2,219	7.29	2,194	7.98	98.87	
毀棄損壞	650	2.14	365	1.33	56.15	
妨害電腦使用	162	0.53	38	0.14	23.46	
其他	5,873	19.29	4,690	17.07	79.86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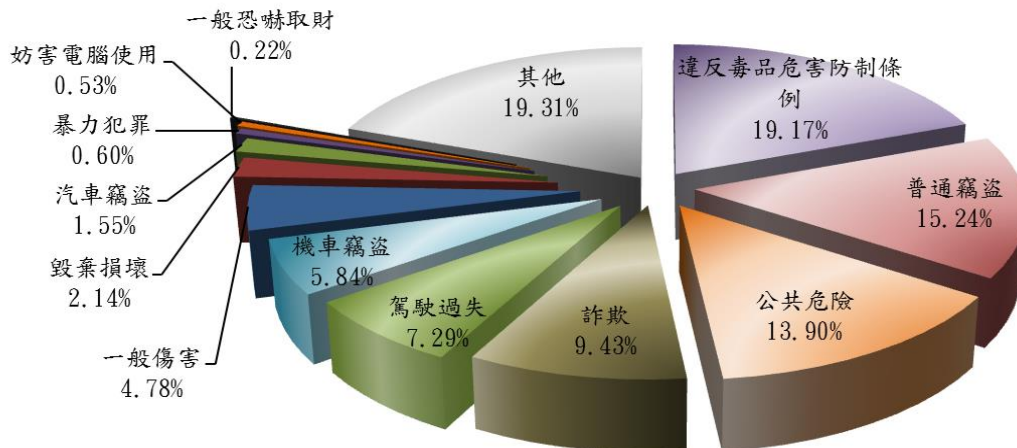
說明：自106年起，「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排除「對幼性交」，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案類。

1. 發生數

高雄市106年各類刑案中，發生數以竊盜案最多，共受(處)理竊盜案6,893件，占刑案發生總數之22.64%(其中普通竊盜占

15.24%、機車竊盜占5.84%)，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5,836件占19.17%，公共危險案4,232件占13.90%，詐欺案2,872件占9.43%，駕駛過失案2,219件占7.29%等。(詳表2、圖1)

圖1 高雄市106年刑事案件發生數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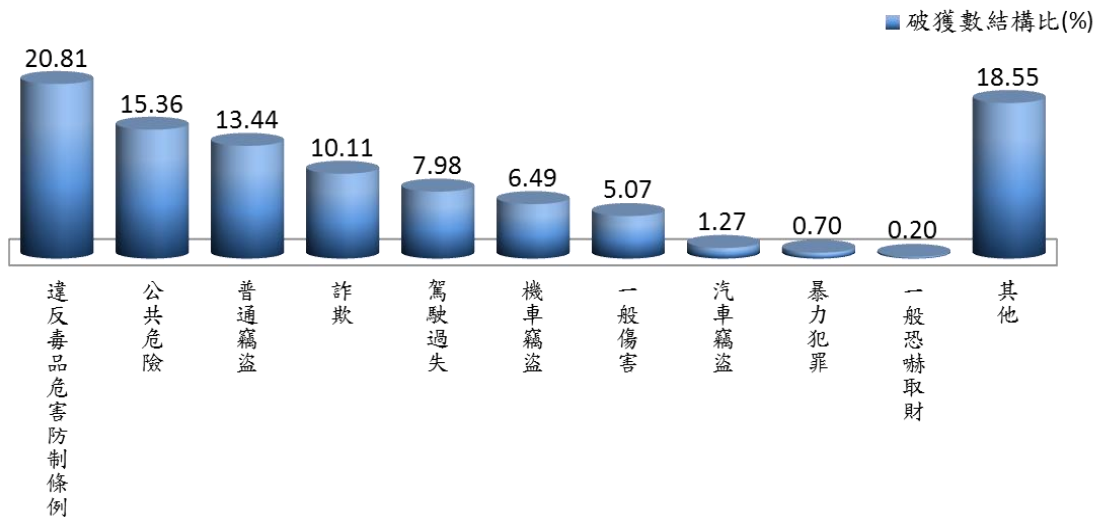


2. 破獲數及破獲率

106年高雄市全般刑案破獲27,478件，竊盜案破獲5,830件最多，占全般刑案破獲數之21.22%(其中普通竊盜占13.44%，機車竊盜案占6.49%)，其次依序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查獲5,719件占20.81%，公共危險案破獲4,221件占15.36%，詐欺案破獲2,779件占10.11%，駕駛過失案破獲2,194件占7.98%等。(詳表2、圖2)

以各案類破獲率觀察，暴力犯罪案104.92%、公共危險案破獲率99.74%、駕駛過失案98.8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98.00%、詐欺案96.76%及一般傷害案95.81%等皆高於9成。而妨害電腦使用案破獲率23.46%、毀棄損壞案56.15%等破獲率皆相對較低，值得探討注意。(詳表2)

圖2 高雄市106年刑案破獲數結構比



二、全般刑案

(一) 高雄市近5年發生數

106年高雄市刑事案件發生數為30,442件，較102年減少5,918件，其中竊盜案6,893件，減少5,764件最多，公共危險案4,232件，減少2,289件次之，駕駛過失案2,219件，減少164件居第三；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5,836件，則較102年增加1,383件最多，詐欺2,872件，增加820件次之。另以106年與102年比較增減率來看，竊盜案減少45.54%最多，公共危險案減少35.10%次之，暴力犯罪案減少33.70%居第三。（詳表3）

表3 高雄市近5年全般刑案發生數之變動情形

年度別		全般刑案總計	竊盜	暴力犯罪	公共危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毀棄損壞	一般傷害	駕駛過失	其他
102年		36,360	12,657	276	6,521	4,453	2,052	738	1,554	2,383	5,726
103年		33,884	10,595	227	6,316	3,587	2,608	618	1,421	2,287	6,225
104年		29,072	8,559	193	4,147	4,850	2,294	518	1,150	2,063	5,298
105年		28,163	7,145	181	3,553	5,648	2,510	578	1,128	2,125	5,295
106年		30,442	6,893	183	4,232	5,836	2,872	650	1,455	2,219	6,102
較102年	增減數(件)	-5,918	-5,764	-93	-2,289	1,383	820	-88	-99	-164	376
	增減率(%)	-16.28	-45.54	-33.70	-35.10	31.06	39.96	-11.92	-6.37	-6.88	6.57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二) 高雄市近5年破獲率

106年高雄市刑事案件整體破獲率為90.26%，為近5年來最高，其中暴力犯罪案104.92%最高，公共危險案99.74%次之，駕駛過失案98.87%居第三。若與102年比較，整體破獲率增加7.88個百分點，其中以詐欺案破獲率增加23.37個百分點最多，竊盜案增加17.11個百分點次之。（詳表4）

表4 高雄市近5年全般刑案破獲率之變動情形

年度別	單位：%									
	全般刑案總計	竊盜	暴力犯罪	公共危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	毀棄損壞	一般傷害	駕駛過失	其他
102年	82.38	67.46	96.38	99.85	96.45	73.39	44.99	97.36	99.92	80.54
103年	83.77	74.13	92.51	99.60	97.66	66.37	49.03	95.29	99.08	78.27
104年	89.20	81.38	95.85	99.45	96.37	93.11	55.79	95.57	100.00	83.01
105年	87.93	80.90	104.97	99.89	97.89	81.24	55.36	96.37	99.58	78.45
106年	90.26	84.58	104.92	99.74	98.00	96.76	56.15	95.81	98.87	78.40
較102年增減百分點	7.88	17.11	8.54	-0.11	1.54	23.37	11.17	-1.55	-1.04	-2.14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三) 犯罪時鐘

106年高雄市全般刑案1天平均發生83.40件，犯罪時鐘為每17分15秒發生1件刑案。以案類別犯罪時鐘觀察，竊盜案平均1天發生18.88件，犯罪時鐘為每1時16分15秒發生1件(其中普通竊盜案每1時53分19秒發生1件，汽車竊盜每18時33分33秒發生1件，機車竊盜案每4時55分26秒發生1件)；暴力犯罪案件平均1天發生0.50件，犯罪時鐘為每1日23時52分7秒發生1件(其中故意殺人案每5日16時52分30秒發生1件，強盜案每10日10時17分8秒發生1件，搶奪每6日7時2分4秒發生1件，重傷害每60日20時發生1件，強制性交案件每18日6時發生1件)；而一般傷害案每6時1分14秒發生1件、詐欺案每3時3分發生1件、一般恐嚇取財案每5日10時44分46秒發生1件、公共危險案每2時4分11秒發生1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每1時30分3秒發生1件、駕駛過失案每3時56分51秒發生

1件、毀棄損害案每13時28分36秒發生1件、妨害電腦使用案每2日6時4分26秒發生1件。(詳表5)

表5 高雄市刑案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 類 別		106年 發生數 (件)	105年 發生數 (件)	增減數 (件)	增減率 (%)	貢獻度 (%)	106年平均 每一天發 生件數	106年犯罪時鐘	
全 般 刑 案	總 計	30,442	28,163	2,279	8.09	8.09	83.40	17分15秒	
	合 計	6,893	7,145	-252	-3.53	-0.89	18.88	1時16分15秒	
	竊 盜	重大竊盜	4	2	2	100.00	0.01	0.01	91日6時
		普通竊盜	4,638	4,297	341	7.94	1.21	12.71	1時53分19秒
		汽車竊盜	472	647	-175	-27.05	-0.62	1.29	18時33分33秒
		機車竊盜	1,779	2,199	-420	-19.10	-1.49	4.87	4時55分26秒
	合 計	183	181	2	1.10	0.01	0.50	1日23時52分7秒	
	暴 力 犯 罪	故意殺人	64	34	30	88.24	0.11	0.18	5日16時52分30秒
		強盜	35	29	6	20.69	0.02	0.10	10日10時17分8秒
		搶奪	58	89	-31	-34.83	-0.11	0.16	6日7時2分4秒
		擄人勒贖	-	-	-	--	-	-	--
	重 大 恐 嚇 取 財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	--
		重傷害	6	3	3	100.00	0.01	0.02	60日20時
	強 制 性 交	20	26	-6	-23.08	-0.02	0.05	18日6時	
	一 般 傷 害	1,455	1,128	327	28.99	1.16	3.99	6時1分14秒	
詐 欺	2,872	2,510	362	14.42	1.29	7.87	3時3分		
一 般 恐 嚇 取 財	67	53	14	26.42	0.05	0.18	5日10時44分46秒		
公 共 危 險	4,232	3,553	679	19.11	2.41	11.59	2時4分11秒		
違 反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5,836	5,648	188	3.33	0.67	15.99	1時30分3秒		
駕 駛 過 失	2,219	2,125	94	4.42	0.33	6.08	3時56分51秒		
毀 棄 損 壞	650	578	72	12.46	0.26	1.78	13時28分36秒		
妨 害 電 腦 使 用	162	125	37	29.60	0.13	0.44	2日6時4分26秒		
其 他	5,873	5,117	756	14.77	2.68	16.09	1時29分29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1.自106年起，「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排除「對幼性交」，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案類。

2.貢獻度(%)：說明各類刑案對全般刑案發生數變動的影響程度。

(貢獻度=本年度各類刑案增減數/上年度全般刑案發生數)

3.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案。

三、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

現行刑案統計總體指標為全般刑案，惟有些案件如酒醉駕車、駕駛過失等與治安並無直接關係，參考美國UCR分類，將暴力犯罪、竊盜、一般恐嚇取財及一般傷害納入，並增加詐欺案，定義為「與治安最直接關係之案類」（簡稱直接關係案類）。

表6 高雄市近5年來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件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合計	竊盜		暴力犯罪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102年	16,622	12,657	67.46	276	96.38	2,052	73.39	1,554	97.36	83	98.80	
103年	14,947	10,595	74.13	227	92.51	2,608	66.37	1,421	95.29	96	86.46	
104年	12,264	8,559	81.38	193	95.85	2,294	93.11	1,150	95.57	68	75.00	
105年	11,017	7,145	80.90	181	104.97	2,510	81.24	1,128	96.37	53	88.68	
106年	11,470	6,893	84.58	183	104.92	2,872	96.76	1,455	95.81	67	83.58	
較102年	增減數(件)	-5,152	-5,764	百分點	-93	百分點	820	百分點	-99	百分點	-16	百分點
	增減率(%)	-31.00	-45.54	17.11	-33.70	8.54	39.96	23.37	-6.37	-1.55	-19.28	-15.2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高雄市106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計11,470件，較102年減少5,152件，減幅31.00%，比全般刑案減幅16.28%為高。以歷年資料觀察，106年發生數為近5年第二低，其中以106年竊盜案發生數為近5年來最低。比較106年各案類之破獲率，竊盜案、暴力犯罪及詐欺案皆較102年增加，其中又以詐欺案破獲率增加23.37個百分點最多，竊盜案破獲率增加17.11個百分點次之。(詳表6)

四、竊盜案件

在社會、經濟環境等種種因素影響下，竊盜案件總是全般刑案之首，且竊盜犯罪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除導致財產損失外，亦影響民眾對治安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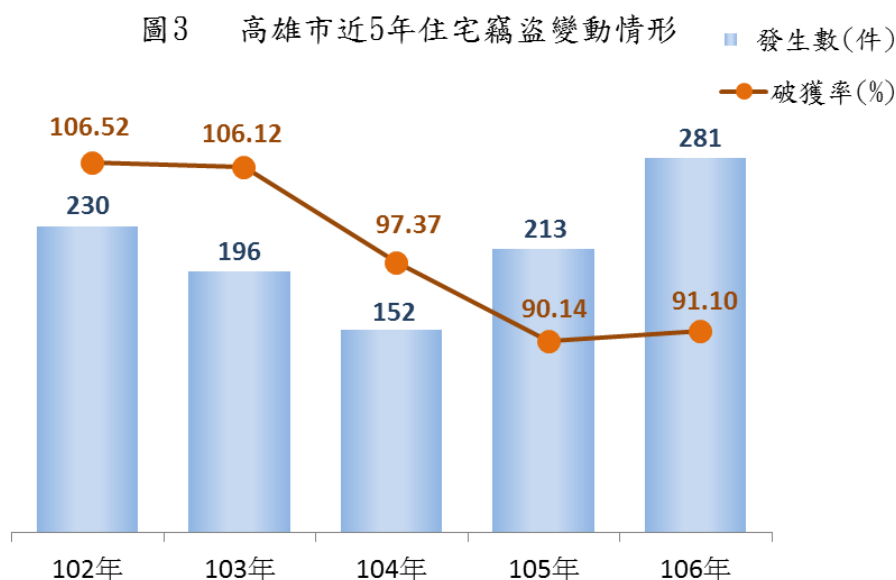
表7 高雄市近5年竊盜案件之變動情形

		單位：件、%									
年度別	合計		重大竊盜		普通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102年	12,657	67.46	13	107.69	7,731	57.41	1,013	73.64	3,900	85.67	
103年	10,595	74.13	1	200.00	6,448	67.11	813	84.01	3,333	85.27	
104年	8,559	81.38	4	75.00	5,115	77.01	762	85.04	2,678	88.69	
105年	7,145	80.90	2	100.00	4,297	76.94	647	82.23	2,199	88.22	
106年	6,893	84.58	4	75.00	4,638	79.62	472	74.15	1,779	100.28	
較102年	增減數(件)	-5,764	百分點	-9	百分點	-3,093	百分點	-541	百分點	-2,121	百分點
	增減率(%)	-45.54	17.11	-69.23	-32.69	-40.01	22.22	-53.41	0.51	-54.38	14.6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高雄市106年竊盜案發生6,893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102年減少5,764件(-45.54%)；其中以普通竊盜案發生4,638件最多，較102年減少3,093件(-40.01%)。(詳表7)

普通竊盜中，以住宅竊盜最衝擊民眾身心，家中貴重物品可能被一掃而空，且若恰巧返家時遇到犯罪嫌疑人不僅會受到驚嚇，有可能因驚動嫌疑人而造成更大的傷害。本市近5年來住宅竊盜發生數前3年呈現逐年減少，惟近2年則轉為攀升；106年住宅竊盜發生數為281件，為近5年來最高，較102年增加51件(+22.17%)，較105年增加68件(+31.92%)。(詳圖3)



機車竊盜案發生數則逐年減少，106年發生1,779件，較102年減少2,121件(-54.38%)，較105年減少420件(-19.10%)。汽車竊盜案發生數亦逐年減少，106年發生472件，較102年減少541件(-53.41%)，較105年減少175件(-27.05%)。(詳表7)

竊盜案件在犯罪學研究領域裡，被稱為「冷卻的犯罪」，意即當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時，犯罪者大多早已逃離現場；犯罪

發生時，被害人與犯罪者大多並無實質接觸；且雙方經常是陌生人，彼此不認識。這些性質大幅增加警察機關破案的困難度，以致破獲率較低。

就竊盜案件破獲率觀察之，106年破獲率為84.58%，較102年增加17.11個百分點；其中重大竊盜案破獲率75.00%，減少32.69個百分點；普通竊盜破獲率79.62%，增加22.22個百分點，其中住宅竊盜破獲率為91.10%，減少15.42百分點；汽車竊盜破獲率74.15%，增加0.51個百分點，而機車竊盜破獲率100.28%，增加14.61個百分點。(詳圖3、表7)

五、暴力犯罪案件

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含共同強制性交)等7類。高雄市106年暴力犯罪案發生數183件，為近5年來第二低，較102年減少93件(-33.70%)，而較105年增加2件(+1.10%)；其中以故意殺人案發生64件占暴力犯罪案之34.97%居首，搶奪案發生58件占31.69%次之，強盜案發生35件占19.13%居第三。

106年暴力犯罪破獲率為104.92%，較102年增加8.54個百分點，其中搶奪案破獲117.24%最高，強盜案108.57%次之，而重傷害及強制性交案為100.00%居第三。

但其中值得注意的是故意殺人案件，106年破獲率為暴力犯罪中各類案件破獲率最低之項目，也是近5年最低，而故意殺人案106年發生件數為64件，較105年增加30件(+88.24%)，亦為各類案件增幅次多之項目，因故意殺人案件造成社會影響之甚大，不僅媒體大幅報導，也會造成社會大眾心理恐慌，本市針對故意殺人案，其降低發生數或提升破獲率尚有努力空間。(詳表8、圖4)

表8 高雄市近5年暴力犯罪案件之變動情形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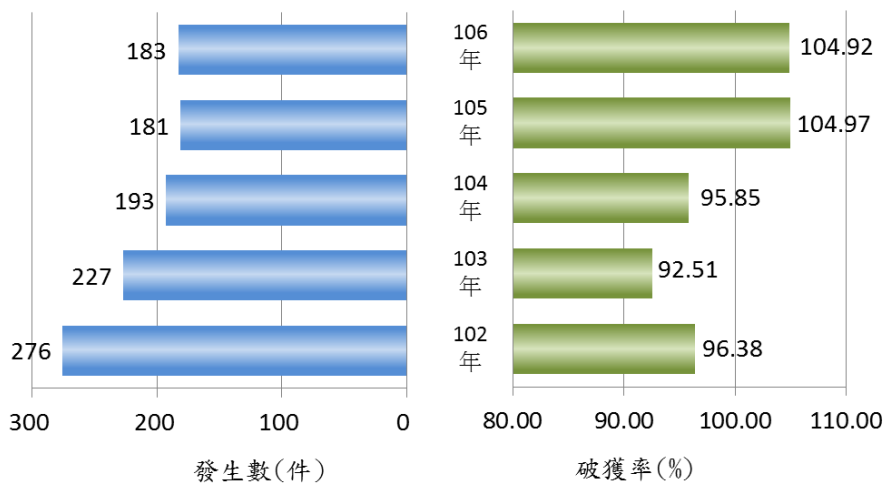
年度別	合計		故意殺人		強盜		搶奪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102年	276	96.38	60	100.00	42	104.76	153	91.50	
103年	227	92.51	53	98.11	37	97.30	110	87.27	
104年	193	95.85	42	100.00	44	97.73	84	95.24	
105年	181	104.97	34	94.12	29	106.90	89	105.62	
106年	183	104.92	64	93.75	35	108.57	58	117.24	
較102年	增減數(件)	-93	百分點	4	百分點	-7	百分點	-95	百分點
	增減率(%)	-33.70	8.54	6.67	-6.25	-16.67	3.81	-62.09	25.74

年度別	擄人勒贖		重大恐嚇取財		重傷害		強制性交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發生數	破獲率	
102年	-	--	-	--	1	100.00	20	105.00	
103年	-	--	-	--	-	--	27	96.30	
104年	-	--	-	--	2	100.00	21	85.71	
105年	-	--	-	--	3	100.00	26	115.38	
106年	-	--	-	--	6	100.00	20	100.00	
較102年	增減數(件)	-	百分點	-	百分點	5	百分點	-	百分點
	增減率(%)	--	--	--	--	500.00	-	-	-5.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自106年起，「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排除「對幼性交」，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案類。

圖4 高雄市近5年暴力犯罪案件之變動情形



六、公共危險

表9 高雄市近5年公共危險案發生數及嫌疑犯人數變動情形

年度別	公共危險案發生數			公共危險案嫌疑犯								
	(件)	酒醉駕車		(人)	酒醉駕車						不詳	
		占公共危險案之比率(%)			12-17歲	18-23歲	24-39歲	40-64歲	65歲以上			
102年	6,521	5,655	86.72	7,978	7,039	23	360	2,284	4,194	178	-	
103年	6,316	5,559	88.01	8,732	7,906	18	263	2,410	5,009	206	-	
104年	4,147	3,449	83.17	5,592	4,709	16	145	1,270	3,104	174	-	
105年	3,553	2,841	79.96	4,812	3,904	19	169	1,035	2,503	177	1	
106年	4,232	3,445	81.40	5,743	4,701	29	219	1,156	3,040	256	1	
較102年	增減數	-2,289	-2,210	百分點	-2,235	-2,338	6	-141	-1,128	-1,154	78	1
	增減率(%)	-35.10	-39.08	-5.32	-28.01	-33.21	26.09	-39.17	-49.39	-27.52	43.82	--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本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自102年來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惟106年又攀升，106年發生4,232件，較102年減少2,289件(-35.10%)，而較105年增加679件(+19.11%)。

公共危險案中，酒醉駕車比例有下降的趨勢，而106年略為上升，且發生數仍為最多(占81.40%)，明知「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仍有人飲酒後為貪圖方便或是堅信自己開車沒問題而不聽旁人勸，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有鑑於此，政府歷年不斷地加重刑法第185條之3之刑責，即是為了保障用路人的安全，以期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本市106年涉及刑法之酒醉駕車案發生3,445件，較102年減少2,210件(-39.08%)，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為81.40%，較102年減少5.32個百分點。又歷年來酒醉駕車肇事當中，第一當事人(嫌疑犯)以壯年人(24~64歲)為最多；而106年酒醉駕車肇事第一當事人中青年人(18~23歲)及壯年人(24~64歲)占93.92%；青、壯年人通常是家庭的支柱，若因酒醉駕車受刑罰，將影響整個家庭並衍生各種社會問題。(詳表9)

另外，公共危險案中如縱火案，106年發生46件，雖占公共

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不高，一旦發生，往往會造成重大傷亡，且財物損失難以估計，故縱火案件亦不容輕忽。

七、檢肅毒品

毒品具有成癮性且難以戒除，身體對劑量的需求往往越來越多，長期及大量使用下易產生幻覺、妄想等精神疾病，部分成癮者不僅無法正常工作，甚至可能於缺錢買毒的情況下出現偷、搶、盜、走私等犯罪行為，對社會治安影響甚大，而毒品儼然成為治安的一大宿敵。

表10 高雄市近5年檢肅毒品概況

年度別		合 計			第1級毒品			第2級毒品			第3級毒品			第4級毒品及其他		
		查獲 件數	查獲 數量	嫌疑犯 人數	查獲 件數	查獲 數量	嫌疑犯 人數	查獲 件數	查獲 數量	嫌疑犯 人數	查獲 件數	查獲 數量	嫌疑犯 人數	查獲 件數	查獲 數量	嫌疑犯 人數
102年		4,295	1,745.09	4,813	1,834	6.11	2,001	2,299	536.31	2,614	161	493.28	192	1	709.39	6
103年		3,503	1,773.56	4,163	1,462	8.36	1,682	1,906	526.61	2,280	129	641.74	191	6	596.84	10
104年		4,674	1,330.44	5,757	1,644	8.81	1,945	2,816	158.61	3,520	210	335.85	284	4	827.17	8
105年		5,529	2,168.92	6,758	1,824	5.77	2,209	3,545	650.91	4,342	155	191.35	189	5	1,320.88	18
106年		5,719	1,815.31	6,831	1,926	9.57	2,317	3,634	912.90	4,331	155	24.80	168	4	868.04	15
較 102 年	增減數	1,424	70.21	2,018	92	3.45	316	1,335	376.59	1,717	-6	-468.48	-24	3	158.65	9
	增減率(%)	33.15	4.02	41.93	5.02	56.49	15.79	58.07	70.22	65.68	-3.73	-94.97	-12.50	300.00	22.36	150.0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 明：1. 第1級毒品：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他類製品。

2. 第2級毒品：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MDMA、可待因(高含量)及其他類製品。

3. 第3級毒品：可待因(低含量)、FM2、K他命、硝甲西洋及其他類製品。

4. 第4級毒品：勞拉西洋及其他類製品；其他：除上述以外，具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及影響精神物質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

高雄市近5年來查獲數量及嫌疑犯人數自102年起稍有下降，惟自104年開始攀升，應多加注意。106年查獲毒品案5,719件，較102年增加1,424件(+33.15%)，較105年查獲毒品案件增加190件(+3.44%)；查獲數量1,815.31公斤，較102年增加70.21公斤(+4.02%)，較105年減少353.62公斤(-16.30%)。以各級毒品來分，106年第1級毒品查獲1,926件及9.57公斤、第2級毒品查獲3,634件及912.90公斤、第3級毒品查獲155件及24.80公斤、第4級毒品及其他查獲4件及868.04公斤；106年查獲嫌疑犯人數

6,831人，較102年增加2,018人(+41.93%)，其中第1級毒品2,317人，第2級毒品4,331人，第3級毒品168人，第4級毒品及其他計15人。(詳表10)

八、嫌疑犯人數

高雄市106年查獲全般刑案嫌疑犯人數為31,491人，較102年增加530人(+1.71%)；以下分別由嫌疑犯之年齡層、職業別及教育程度別等面向分析之。

表11 高雄市近5年全般刑案嫌疑犯概況

年度別	兒 童 嫌 疑 犯			少 年 嫌 疑 犯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102年	42	0.14	15.02	1,451	4.69	704.99
103年	66	0.20	24.13	1,200	3.64	609.88
104年	40	0.13	14.86	1,251	4.20	670.72
105年	49	0.17	18.35	1,144	3.98	643.55
106年	42	0.13	15.84	1,201	3.81	705.20
較102年增減	-	-0.00	0.82	-250	-0.87	0.20

年度別	青 年 嫌 疑 犯			成 年 嫌 疑 犯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人)	占總嫌疑犯 比率(%)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102年	3,263	10.54	1,453.58	26,205	84.64	1,266.34
103年	3,098	9.40	1,381.60	28,591	86.76	1,371.34
104年	3,463	11.62	1,552.08	25,041	84.04	1,192.39
105年	3,566	12.41	1,621.79	23,966	83.43	1,133.44
106年	3,821	12.13	1,785.78	26,427	83.92	1,241.41
較102年增減	558	1.59	332.20	222	-0.72	-2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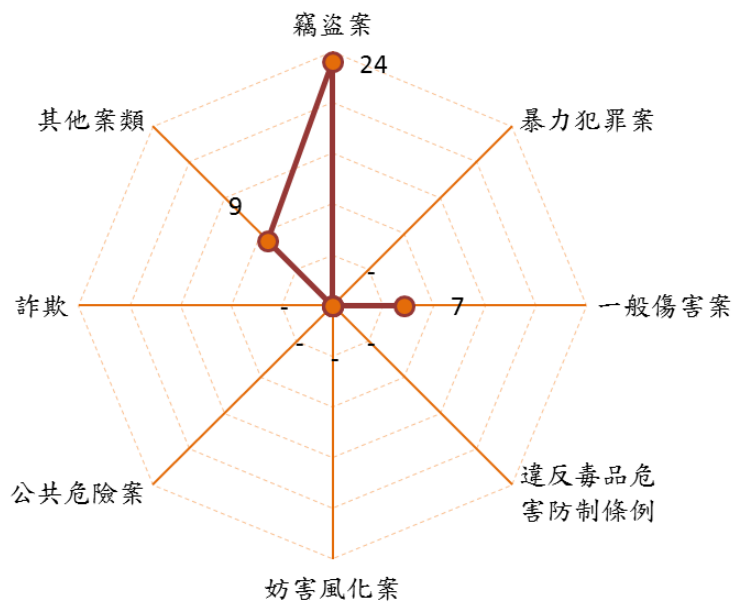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一)年齡層分析

1. 兒童嫌疑犯：高雄市106年涉及刑案之兒童嫌疑犯(未滿12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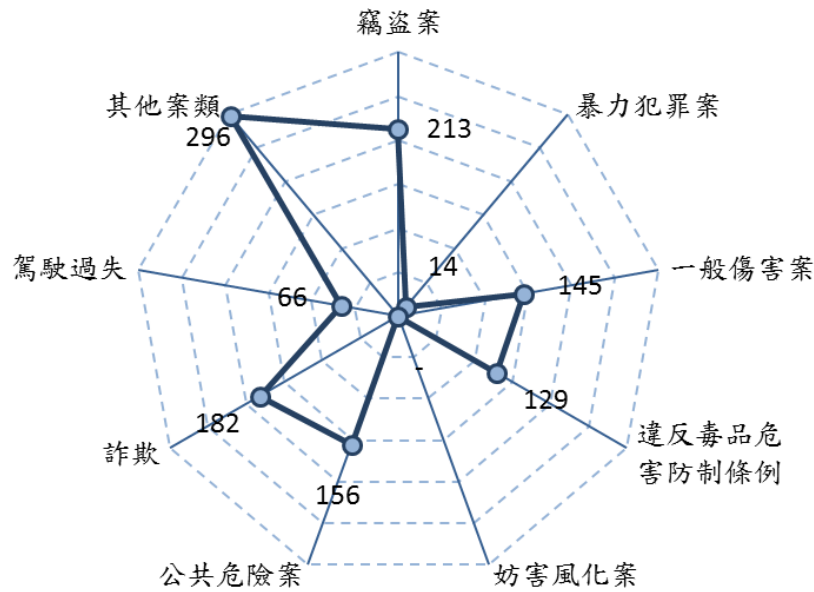
42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0.13%，較102年減少0.002個百分點，若觀察兒童犯罪人口率，106年每10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獲15.84人犯案，較102年增加0.82人；破獲案件中，兒童嫌疑犯涉案類型以竊盜案24人為主，占兒童嫌疑犯人數之57.14%。（詳表11、圖5）

圖5 高雄市106年兒童嫌疑犯涉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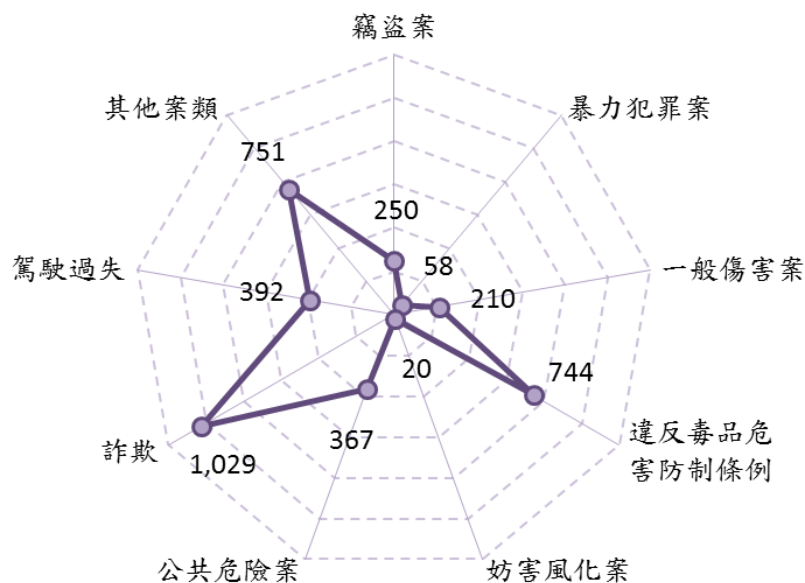
- 少年嫌疑犯：高雄市106年涉及刑案之少年嫌疑犯（12歲以上18歲未滿）1,201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3.81%，較102年減少0.87個百分點，若觀察少年犯罪人口率，106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705.20人犯案，較102年增加0.20人。破獲案件之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仍以竊盜案213人占17.74%居首，詐欺案182人占15.15%次之，公共危險案156人占12.99%再次之。（詳表11、圖6）

圖6 高雄市106年少年嫌疑犯涉案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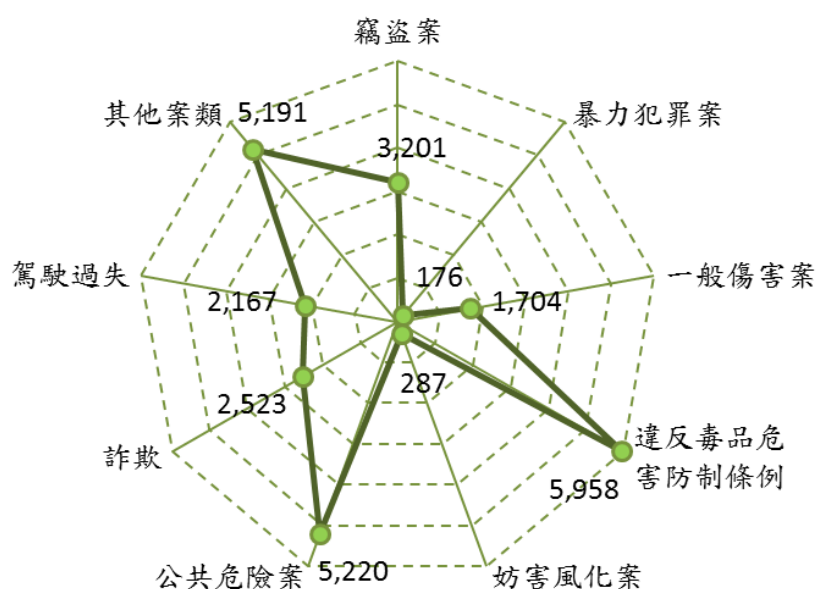
3. 青年嫌疑犯：高雄市106年涉及刑案之青年嫌疑犯（18歲以上24歲未滿）3,821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12.13%，較102年增加1.59個百分點，若觀察青年犯罪人口率，106年每10萬名青年人口中查獲1,785.78人犯案，較102年增加332.20人。破獲案件之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案1,029人占26.93%居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744人占19.47%次之，駕駛過失案392人占10.26%再次之。（詳表11、圖7）

圖7 高雄市106年青年嫌疑犯涉案情形



4. 成年嫌疑犯：高雄市106年涉及刑案之成年嫌疑犯（24歲以上）26,427人，占總嫌疑犯人數之83.92%，較102年減少0.72個百分點，若觀察成年犯罪人口率，106年每10萬名成年人口中查獲1,241.41人犯案，較102年減少24.93人。破獲案件之成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5,958人占22.55%居首，公共危險案5,220人占19.75%次之，竊盜案3,201人占12.11%再次之。（詳表11、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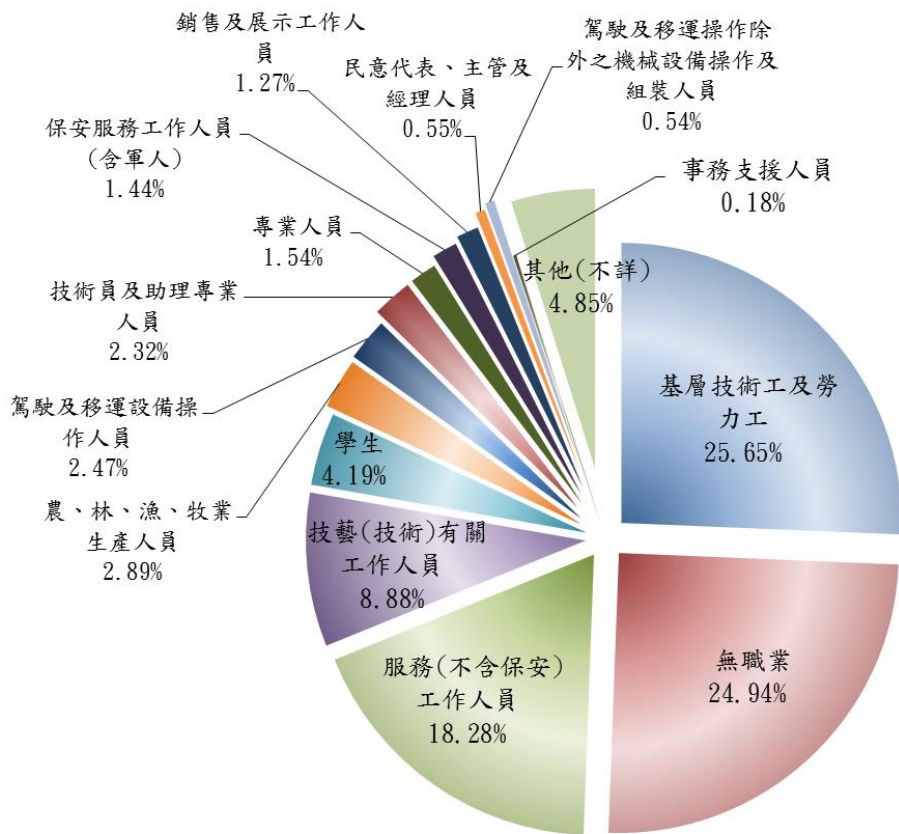
圖8 高雄市106年成年嫌疑犯涉案情形



(二)職業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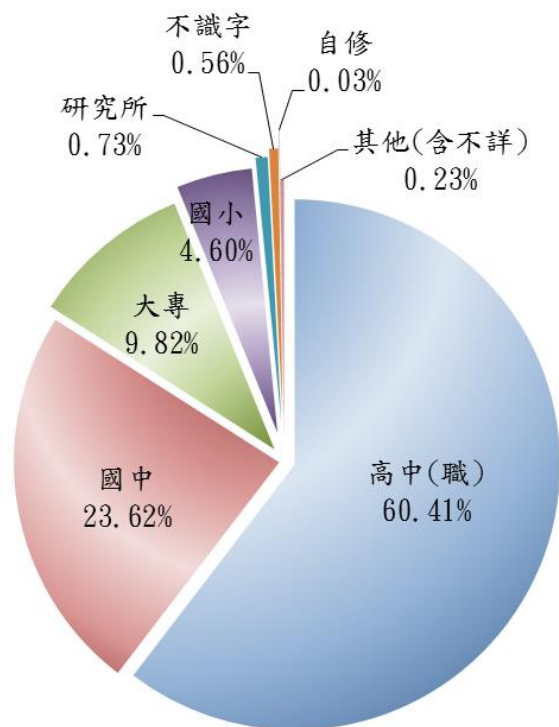
高雄市106年嫌疑犯人數之職業前3名依序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8,079人，占25.65%居首位；「無職業」7,854人，占24.94%次之；「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5,757人，占18.28%再次之。（詳圖9）

圖9 高雄市106年嫌疑犯結構比-按職業別



(三)教育程度分析

圖10 高雄市106年嫌疑犯結構比-按教育程度



高雄市106年嫌疑犯人數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19,023人，占總嫌疑犯人數60.41%居首，「國中」程度者7,438人，占23.62%次之，「大專」程度3,092人，占9.82%再次之。(詳圖10)

九、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一)全般刑案

106年高雄市全般刑案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1,095.77件，較102年減少212.49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查獲嫌疑犯1,133.53人，較102年增加19.53人。(詳表12)

表12 高雄市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全 般 刑 案			
	發生數(件)	嫌疑犯(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102年	36,360	30,961	1,308.26	1,114.00
103年	33,884	32,955	1,219.10	1,185.67
104年	29,072	29,795	1,046.15	1,072.17
105年	28,163	28,725	1,013.37	1,033.59
106年	30,442	31,491	1,095.77	1,133.53
較102年增減	-5,918	530	-212.49	19.53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二)直接關係案類

106年高雄市直接關係案類每10萬人犯罪率為412.87件，為近5年來第二低，較102年減少185.21件；其中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48.12件，減少207.29件；暴力犯罪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6.59件，減少3.34件；詐欺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103.38件，增加29.55件，一般傷害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52.37件，減少3.54件，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41件，減少0.57件。(詳表13)

106年高雄市直接關係案類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354.45人，較102年增加41.41人，其中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132.75人，減少13.26人；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8.93人，減少3.20人，詐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134.41人，增加70.25人，一般傷害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74.37人，減少12.53人，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4.00人，增加0.15人。(詳表13)

表13 高雄市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件犯罪率及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計		竊盜案件		暴力犯罪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102年	598.07	313.03	455.41	146.01	9.93	12.13
103年	537.77	350.61	381.19	182.52	8.17	8.56
104年	441.32	325.95	307.99	158.33	6.95	7.66
105年	396.42	313.05	257.09	139.83	6.51	8.35
106年	412.87	354.45	248.12	132.75	6.59	8.93
較102年增減	-185.21	41.41	-207.29	-13.26	-3.34	-3.20

年度別	詐欺		一般傷害		一般恐嚇取財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102年	73.83	64.15	55.91	86.89	2.99	3.85
103年	93.83	83.72	51.13	71.35	3.45	4.46
104年	82.55	93.52	41.38	62.94	2.45	3.49
105年	90.32	96.18	40.59	65.49	1.91	3.20
106年	103.38	134.41	52.37	74.37	2.41	4.00
較102年增減	29.55	70.25	-3.54	-12.53	-0.57	0.1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三)暴力犯罪

106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每10萬人犯罪率為6.59件，為近5

年來第二低，較102年減少3.34件；其中故意殺人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30件，增加0.14件；強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1.26件，減少0.25件；搶奪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09件，減少3.42件；重傷害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0.22件，增加0.18件；強制性交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0.72件，增加0.0002件。（詳表14）

表14 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之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 計		故 意 殺 人		強 盜		搶 奪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102年	9.93	12.13	2.16	4.82	1.51	2.48	5.51	3.99
103年	8.17	8.56	1.91	3.09	1.33	1.40	3.96	2.99
104年	6.95	7.66	1.51	2.63	1.58	1.80	3.02	2.41
105年	6.51	8.35	1.22	2.27	1.04	1.73	3.20	3.09
106年	6.59	8.93	2.30	3.46	1.26	2.09	2.09	2.02
與102年比較	-3.34	-3.20	0.14	-1.37	-0.25	-0.39	-3.42	-1.98

年度別	擄 人 勒 贖		重 大 恐 嚇 取 財		重 傷 害		強 制 性 交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102年	-	-	-	-	0.04	0.04	0.72	0.79
103年	-	-	-	-	-	-	0.97	1.08
104年	-	-	-	-	0.07	0.07	0.76	0.76
105年	-	-	-	-	0.11	0.07	0.94	1.19
106年	-	-	-	-	0.22	0.47	0.72	0.90
與102年比較	-	-	-	-	0.18	0.43	0.00	0.1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自106年起，「暴力犯罪」項下「強制性交」排除「對幼性交」，強制性交包含強制性交、共同強制性交案類。

106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8.93人，為近5年來第二高，較102年減少3.20人，其中故意殺人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3.46人，減少1.37人；強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2.09人，減少0.39人；搶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2.02人，減少1.98人；重傷害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0.47人，

增加0.43人；強制性交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0.90人，增加0.11人。(詳表14)

(四)竊盜案件

表15 高雄市近5年竊盜案件之犯罪率與犯罪人口率

年度別	合 計		重 大 竊 盜		普 通 竊 盜		汽 車 竊 盜		機 車 竊 盜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犯罪率 (件/10萬人)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
102年	455.41	146.01	0.47	1.12	278.17	124.10	36.45	5.47	140.32	15.33
103年	381.19	182.52	0.04	0.11	231.99	154.56	29.25	10.47	119.92	17.38
104年	307.99	158.33	0.14	0.07	184.06	132.71	27.42	9.36	96.37	16.19
105年	257.09	139.83	0.07	0.14	154.62	114.35	23.28	9.28	79.13	16.05
106年	248.12	132.75	0.14	0.07	166.95	115.54	16.99	4.75	64.04	12.38
與102年 比較	-207.29	-13.26	-0.32	-1.04	-111.22	-8.55	-19.46	-0.72	-76.29	-2.9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106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48.12件，為近5年最低，較102年減少207.29件，其中重大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發生0.14件，減少0.32件；普通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發生166.95件，減少111.22件；汽車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16.99件，減少19.46件；機車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64.04件，亦減少76.29件。

106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32.75人，亦為近5年最低，較102年查獲嫌疑犯減少13.26人。其中重大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0.07人，減少1.04人；普通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15.54人，減少8.55人；汽車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4.75人，減少0.72人；機車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2.38人，減少2.95人。(詳表15)

參、結論

一、106年現況

(一)高雄市106年全般刑案發生30,442件，破獲27,478件，查獲嫌疑犯31,491人，破獲率為90.26%，每10萬人口中發生件數(即犯罪率)為1,095.77件，每10萬人口中查獲嫌疑犯人數(即犯罪人口率)為1,133.53人。

(二)高雄市106年竊盜案件發生6,893件，破獲5,830件，查獲嫌疑犯3,688人，破獲率為84.58%，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248.12件，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132.75人。

(三)高雄市106年暴力犯罪案件發生183件，破獲192件，查獲嫌疑犯248人，破獲率為104.92%，每10萬人口犯罪率為6.59件，每10萬人口犯罪人口率為8.93人。

(四)犯罪時鐘：106年高雄市全般刑案1天平均發生83.40件，犯罪時鐘為每17分15秒發生1件刑案。竊盜案平均1天發生18.88件，犯罪時鐘為每1時16分15秒發生1件、暴力犯罪案件平均1天發生0.50件，犯罪時鐘為每1日23時52分7秒發生1件。

二、與治安最直接關係案類

(一)高雄市106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計11,470件，較102年減少5,152件，減幅31.00%，每10萬人犯罪率為412.87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354.45人。

(二)106年直接關係案類發生數為近5年第二低，其中以106年竊盜案發生數為近5年來最低。

(三)106年竊盜案件破獲率84.58%，較102年增加17.11個百分點，暴力犯罪案件破獲率為104.92%，增加8.54個百分點，詐欺

案件破獲率96.76%，增加23.37個百分點，一般傷害案件破獲率95.81%，減少1.55個百分點，一般恐嚇取財案件破獲率83.58%，減少15.21個百分點。

三、竊盜案件

(一)高雄市106年竊盜案發生6,893件，為近5年來最低，較102年減少5,764件(-45.54%)。

(二)本市近5年來住宅竊盜發生數前3年呈現逐年減少，惟近2年則轉為攀升；106年住宅竊盜發生數為281件，為近5年來最高，較102年增加51件(+22.17%)，破獲率為84.58%，較102年增加17.11個百分點。

(三)機車竊盜案發生數則逐年減少，106年發生1,779件，較102年減少2,121件(-54.38%)。機車竊盜破獲率100.28%，較102年增加14.61個百分點。

(四)汽車竊盜案發生數亦逐年減少，106年發生472件，較102年減少541件(-53.41%)。汽車竊盜破獲率74.15%，較102年增加0.51個百分點。

(五)106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率每10萬人248.12件，為近5年最低，較102年減少207.29件。

(六)106年高雄市竊盜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132.75人，亦為近5年最低，較102年查獲嫌疑犯減少13.26人。

四、暴力犯罪

(一)高雄市106年暴力犯罪案發生數183件，為近5年來第二低，較102年減少93件(-33.70%)，而破獲率為104.92%，較102年增加8.54個百分點。

(二)106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每10萬人犯罪率為6.59件，為近5

年來第二低，較102年減少3.34件。

(三)106年高雄市暴力犯罪案件犯罪人口率每10萬人嫌疑犯8.93人，為近5年來第二高，較102年減少3.20人。

五、公共危險

(一)本市公共危險案發生數自102年來呈現逐年降低趨勢，惟106年又攀升，106年發生4,232件，較102年減少2,289件(-35.10%)。

(二)公共危險案中，以酒醉駕車發生最多，本市106年涉及刑法之酒醉駕車案發生3,445件，較102年減少2,210件(-39.08%)，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為81.40%，較102年減少5.32個百分點。

(三)歷年來酒醉駕車肇事當中，第一當事人(嫌疑犯)以壯年人(24~64歲)為最多；而106年酒醉駕車肇事第一當事人中青年人(18~23歲)及壯年人(24~64歲)占93.92%；青、壯年人通常是家庭的支柱，若因酒醉駕車受刑罰，將影響整個家庭並衍生各種社會問題。

(四)公共危險案中如縱火案，106年發生46件，雖占公共危險案發生數之比率不高，一旦發生，往往會造成重大傷亡，且財物損失難以估計，故縱火案件亦不容輕忽。

六、檢肅毒品

(一)高雄市近5年來查獲數量及嫌疑犯人數自102年起稍有下降，惟自104年開始攀升。106年查獲毒品案5,719件，較102年增加1,424件(+33.15%)；查獲數量1,815.31公斤，較102年增加70.21公斤(+4.02%)。

(二)其中查獲件數以第2級毒品3,634件最多，占106年查獲毒品

總件數之63.54%，較102年增加1,335件(+58.07%)；查獲數量也以第2級毒品912.90公斤最多，占106年查獲毒品總重量之50.29%，較102年增加376.59公斤(+70.22%)。

(三)106年查獲嫌疑犯人數6,831人，較102年增加2,018人(+41.93%)，其中同樣以第2級毒品4,331人占63.40%最多。

七、嫌疑犯人數

(一)兒童嫌疑犯：若觀察兒童犯罪人口率，106年每10萬名兒童人口中查獲15.84人犯案，較102年增加0.82人；破獲案件中，兒童嫌疑犯涉案類型以竊盜案24人為主，占兒童嫌疑犯人數之57.14%。

(二)少年嫌疑犯：觀察少年犯罪人口率，106年每10萬名少年人口中查獲705.20人犯案，較102年增加0.20人。破獲案件之少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仍以竊盜案213人占17.74%居首，詐欺案182人占15.15%次之，公共危險案156人占12.99%再次之。

(三)青年嫌疑犯：以青年犯罪人口率觀之，106年每10萬名青年人口中查獲1,785.78人犯案，較102年增加332.20人。破獲案件之青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詐欺案1,029人占26.93%居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744人占19.47%次之，駕駛過失案392人占10.26%再次之。

(四)成年嫌疑犯：以成年犯罪人口率觀察之，106年每10萬名成年人口中查獲1,241.41人犯案，較102年減少24.93人。破獲案件之成年嫌疑犯涉案類型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5,958人占22.55%居首，公共危險案5,220人占19.75%次之，竊盜案3,201人占12.11%再次之。

八、高雄市106年嫌疑犯人數之職業前3名依序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8,079人，占25.65%居首位；「無職業」7,854人，占24.94%次之；「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5,757人，占18.28%再次之。

九、高雄市106年嫌疑犯人數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者19,023人，占總嫌疑犯人數60.41%居首，「國中」程度者7,438人，占23.62%次之，「大專」程度3,092人，占9.82%再次之。

肆、建議

一、本局當前施政目標為持續強化竊盜檢肅、打擊詐欺犯罪、查緝毒品犯罪，以達成「降低發生數，提升破獲率」，有效嚇阻犯罪，改善整體治安之目標。而好的治安狀況除了警察積極偵辦案件，更有賴於警察機關平日積極宣導，加深民眾犯罪預防的觀念，讓有心人士無從下手。近5年來，本市全般刑案破獲率有上升趨勢，而發生數本年較前兩年則微幅增加，建議仍需持續宣導民眾各項防範知識，結合社區及民眾的力量，共同維護本市治安。

二、

(一)近年來在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強力執行各類竊盜偵防措施，如實施「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賡續辦理「警察機關強化掃蕩汽機車及自行車竊盜犯罪計畫」及「新領牌汽機車加設防竊辨識碼」等防制汽機車竊盜作為，觀察本市106年竊盜案發生數較102年減少了約4成5，且破獲率逐年提升，本年竊盜破獲率高達84%，顯示本市防制竊盜案已獲具體績效。建議持續追查失竊汽、機車輛流向，遏制竊盜銷贓管道；查訪掌握竊盜、贓物犯假釋、交保及出獄等治安人口動態，以有效預防再犯；以及持續宣導提升民眾居家安全防範意識及防竊能力，以降低竊盜犯罪之侵害。

(二)本局運用大數據建構竊盜熱點，再利用交叉分析出查緝之熱區、熱點來規劃加強查緝，有效降低竊盜發生件數已見成效，建議各分局偵查隊應持續參考竊盜熱點及時段，妥善彈性規劃肅竊勤務。

三、觀察近 5 年暴力犯罪有下降趨勢，而破獲率則呈現上升趨勢，惟其中故意殺人案件，本年破獲率為近 5 年最低，且發生數較去年增幅較大，值得再觀察注意，建議持續落實區域防搶勤務、廣泛設置監視器系統、強力查緝治安顧慮人口、檢肅槍械犯罪及掃蕩黑道幫派等措施，提升偵查效能。

四、本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嫌疑犯人數及發生數自 104 年起漸升，且占全般刑案發生數之比例為第二高(僅次於竊盜案)，由於許多暴力與竊盜犯罪都與毒品有關，尤其毒品嚴重戕害國人身心健康，影響治安環境及社會秩序至鉅，為徹底打擊毒品問題：

(一)本市與高雄地檢署結合民間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全國首開先例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以銜接公權力不及之處，同時市府於今(107)年 1 月 1 日成立一級機關「毒品防制局」，統籌規劃整體反毒策略。除了警政單位持續加強偵查並杜絕毒品來源，亦需要社會各方面的協助，透過教育及宣導，並加強教育與宣導民眾了解碰觸毒品的嚴重性，提升民眾反毒意識，以降低毒品蔓延。

(二)警政署與高檢署經密集研商，自今(107)年 1 月 29 日起動員全國檢警等 6 大緝毒系統深入全國各鄰里、社區消「毒」，實施「安居緝毒專案」，各查緝系統盤點隱(藏)匿在全國各大樓、社區中的販毒網，陸續 2 波安居緝毒專案，執行對象除了從藥腳向上溯源外，更重要的是民眾所反映的情資，希望讓「友善通報網」更加堅實，要讓民眾對政府反毒工作具體作為有感。

建議持續以大數據分析毒品交易熱點、查緝熱區，加強規劃查緝毒品製造、運輸、販賣，提供民眾安心生活環境。